

走出轮回

——农民意识与百年中国

冯崇义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2.5

(吉)新登字 07 号

Zouchu Lunhui—Nongmin Yishi yu Bainian Zhongguo
走出轮回——农民意识与百年中国

冯崇义 著

责任编辑:宋一夫 孙洪军

封面设计:李岩冰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4 插页 15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印数:1-3 000 册 定价:9.80 元

ISBN 7-80626-223-7/K·94

作者简介

1961年1月生于海南。1988—1990年间留学英国。1991年获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并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3年以来在澳大利亚从事研究和讲学活动，先后任墨朵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研究员、麦科理大学中国政治学中心访问学者、悉尼科技大学国际研究学院中国部主任。在海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已出版的专著有《农民意识与中国》（香港中华书局，1989）、《罗素与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94）、《海南经济与投资环境分析》（西澳大利亚大学出版社，1995）、《国魂，在国难中挣扎——抗战时期的中国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目 录

一、导论：农民意识之谜·····	(1)
“均”与“不均”——农民经济意识的死结·····	(5)
拜权主义——农民政治意识的迷途·····	(8)
伦理主义——农民道德意识的利弊·····	(12)
封闭主义——农民交往意识的优劣·····	(14)
蒙昧主义？——农民宗教意识的浓淡·····	(16)
二、近代中国农民的苦斗与迷惘·····	(20)
1. 太平天国的欢歌与悲剧·····	(21)
上帝战胜妖魔？·····	(21)
均田浪漫曲·····	(30)
划一生活的梦幻·····	(35)
天朝仍然等级森严·····	(40)
农民的“新政”·····	(50)
2. 义和团的痴迷和遗恨·····	(56)
反侵略的怒涛与排外的巨浪·····	(57)
神的世界与血的教训·····	(66)
在“大人”与“鬼子”之间抉择·····	(73)
三、农民意识与近代中国的“中等社会”·····	(82)
1. 维新、绅权、新民·····	(83)
2. 革命、民权、地权·····	(89)
3. “五四的一代”之苦闷与探索·····	(100)

四、农民意识与现代中国革命	(110)
1. “新式农民战争”	(111)
一场欧洲式的争论	(111)
红军、土地、共产党	(118)
农会、苏维埃、“投豆选举”	(133)
“农民民族主义”	(145)
2. 农民氛围中的共产党	(152)
绝非“农民党”	(152)
“布尔什维克化”或“无产阶级化”	(160)
3. 农民氛围中的马克思主义	(165)
右倾的插曲与左倾的魔影	(166)
马克思主义如何中国化?	(175)
五、尾声	(186)

一、导论：农民意识之谜

上下五千年历史，遑遑十余亿人口，中国确实文明悠久、地广人众。而迄今为止，构成中国人口主体的，仍是居于田间乡里的农民，各行各业的绝大多数人，从肉体到灵魂，也都带着农民的“基因”。要理解中国的昨天和今天，或者，要设计中国的明天，不能不深入探究中国农民的情感、意志、胸怀、观念、态度、信仰和幻想，总而言之，它使我们不能不深入探究农民及其思想意识在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中的地位及作用。

实际上，农民阶级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非常深远，这不仅表现于古代，而且表现于近代、现代和当代。苏维埃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史，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的法西斯主义兴亡史以及“第三世界”所有国家发生的一切悲、喜剧，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的对立等角度，都无法得到圆满的解释。因为，农民的身影在这里覆盖着一大堆秘密。没有深入系统地研究农民阶级，也正是国际学术界的重大缺陷之一。因而，农民的思想意识即使在世界意识上也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然而，农民阶级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思想意识吗？如果有，其内容是什么？与其它阶级的思想意识的界限又在哪里？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

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

毛泽东却说：“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②

这两种论断表面看来似乎针锋相对，实质上却并不矛盾。也就是说，每一阶级都产生其特定的“阶级意识”，只不过它们在社会意识形态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罢了。因为农民阶级从未成为统治阶级，他们的思想意识也一直处于被统治、被支配的地位，但是，农民作为一个阶级，自然有其本阶级特定的思想意识。强调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影响，将“农民意识”等同于“封建意识”；或者，强调劳动者利益与愿望的一致，将“农民意识”归入“无产阶级意识”，都只能造成混乱。

从文化学角度说，农民文化在古代是“非主流文化”或“反主流文化”，与占统治地位的“主流文化”相互对峙，即使在与地主阶级或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文化相一致的地方，也以其独有的特色表现出来。在近现代，农民文化则是“亚文化”或“次生文化”，即依附于资产阶级文化或无产阶级文化。

不过，给中国农民意识下定义或进行概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现实的历史过程而言，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农民像中国农民那样上演过如此丰富多采的历史剧、那样强有力地影响过历史发展的进程。但从思想文化上说，与其他所有国家的农民一样，中国农民也没有创立具有真正理论形态的、完善的思想体系。他们的思想意识不是表现在卷帙浩繁、精雕细镂、充满玄深思辨的文化典籍之中，而是一般地停留在社会意识、社会心理这一层次之上，表现于日常生活、谰语咒语、口碑心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②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8页。

传、民歌要诀等最粗糙、最原始的文化形式之中。特别是在那些起义或革命的非常时期，农民们以血火枪矛、刀光剑影这种奇特的方式来表现其心态。

既然“言不见经传”（缺乏基本文化教育的农民甚至不能确切地说出自己的内心世界），一切都显得难以捉摸，理解和把握往日农民的思想意识便成了一大难题。那些多愁善感的文人对农民的描述，适足以给人们带来困惑。在一些文人的笔下，中国农民是那样地粗暴、野蛮、愚昧、保守、游惰、狭隘、自私和孱弱；而在另一些文人的笔下，中国农民又是那样地善良、纯朴、精干、趋时、勤劳、宽厚、尚义和刚强。以至到了现代，在两位无与伦比的巨人毛泽东和鲁迅的心眼里，农民也仍然是截然相反的形象。在毛泽东看来，农民是天生的革命材料；而在鲁迅看来，农民的落后几乎不能容忍，他们的命运只是像压在大石头底下的草一样，“默默地生长、萎黄、枯死”^①。

应该说，在近现代中国，最了解中国农民的思想家莫过于鲁迅和毛泽东。但他们两者都只是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洞察到农民思想意识的不同侧面。作为革命政治家的毛泽东，以其超凡的乐观，从进行政治革命的现实需要出发高扬农民的革命性；作为“文化人”的鲁迅，则以其深刻的感伤，从进行思想革命的要求出发沉思农民的落后性。

人们对农民意识的认识和理解有天渊之别，这并不说明农民意识不可捉摸。从全面的观点看来，中国农民的思想意识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统一体，离开两重性这一范畴，我们便无法

^① 《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鲁迅全集》第7卷，第78页。

正确地认识农民。中国农民既要求平均又自私自利，既反抗压迫又趋炎附势，既要求平等又崇拜权力，既不满现状又安于现状，既诚朴善良又粗暴蛮横，既保守又趋时，既自傲又自卑，既任性又正统，既无宗教信仰又迷信一切鬼神……。

旧时代的中国农民也不能不如此。他们思想意识的两重性正是深刻地反映了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的两重性及现实生活本身的深刻矛盾。农民既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者，又是在精神上备受奴役、文化水平低下的小私有者。他们可以具备劳动者的一切美德，但也可能具备私有者的一切病态心理；被压迫的悲惨境遇使他们产生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满腔义愤和反抗意识，但因为他们是寄存于封建自然经济这一共同母体、也是封建官僚政治的臣民，因而在思想文化上又与封建地主阶级处在同一“环流系统”中，共同之处甚多，以至使人们有时难以分清“农民意识”与“封建意识”的区别；作为被剥削的劳动者，农民阶级与工人阶级一样憎恨剥削制度，而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又无法具备工人阶级那种远大的理想和宽广的胸怀；农民们有时也急于想埋葬自己的苦难，拥抱美好的新生活，但他们所受的教养又使他们无法创立既反映本阶级利益又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思想理论。

也许，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中国农民意识是一种基于农民的两重性社会地位而产生的，在经济意识、政治意识、伦理意识、宗教意识和交往意识等一切方面都充满着进步和落后、正义和迷误、美好和丑陋的双重性质的社会意识。当然，这种两重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不断地发生消长变化，在不同地区的表现也可能不尽一致。但是，只要小手工劳动者和小私有者的社会地位不改变，农民们的思想意识在基本方面便表现出共同的特征，使我们有可能对农民意识作出大致恰当的哲学概

括。

“均”与“不均”——农民经济意识的死结

“民以食为天”，旧时代的中国农民长年生活、挣扎在死亡线上，求生存、求温饱既是农民现实生活中压倒一切的任务，也是农民内心世界中压倒一切的心理欲求。

我们知道，人们通过经验和理论两个方面来理解和总结经济生活，形成了经济意识的两个层次，即感性意识和理性意识。由于生活条件与文化水平的局限，农民的经济意识只能是一种感性意识，只能是对经济现象的一种直觉反映，而无法从理性的高度正确地认识自己所处的经济地位，正确地把握经济发展的规律，找到自己经济上的正确出路。因而，他们在经济上的理想交织着实实在在的需求和虚无飘渺的梦幻。

一言以蔽之，农民的经济意识就是人们所熟知的“平均主义”思想。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并不如一些人所说，只是毫无实际价值的漂亮画饼或者阻碍社会进步的精神毒素，也不如一些人所说，是完全正义的经济理想和推动历史前进的精神动力，尽管两者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大量的事例、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大量的论述来证明其正确无误。

我们认为，一味讥笑或谴责农民的平均思想，既不符人情，也不合事理。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确实有其非常正义、非常合理的一面。作为世代代备受剥削压迫、物质生活极度贫穷匮乏的农民大众，难道无权要求自己的生存？在那种社会总财富极少的社会中，平均成了中国广大农民生存的基本前提。这正是古来中国贫富分化并不比西方社会悬殊、实际上绝大多数人都只是“大贫小贫”之别，人们的求均心理反而格外强烈

的根源所在。求均也就是求生存，历代中国农民为了平均这一目标常常揭竿起义，不知流了多少汗、多少血、多少泪！在这里，平均主义成为农民针对不合理的经济现实所发出的正义心声，成为动员农民与反动封建统治作斗争的战斗号角，成为冲击腐朽的封建制度的思想武器。

其实，生存在不平等的剥削制度，特别是封建主义剥削制度的条件下，农民的平均要求，有着人性上的深厚基础。追求经济上的平均，正与追求政治上的平等一样，是人类社会的基本价值之一，这是人类救治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力量源泉。那种依靠病态的竞争而形成、依靠暴力和继承权来维持、依靠灾难来扩大的封建占有制度和剥削制度，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是违反人道的，应该摧毁的。正因为如此，农民的平均思想在每一朝代都感动着有正义感的士大夫们的良知。从反对剥削制度这一意义上说，农民的平均思想甚至与科学社会主义也有一致之处。

问题在于，以正义的经济制度取代不公正的经济制度，或者说对不公正的经济制度的真正否定，必须经历革命和建设两个过程。而农民的平均主义只是作为一种革命原则，即破坏封建制度的原则才具有积极意义，将平均主义作为指导建设的原则，则只能将人们引向死胡同。

农民的平均主义经济建设方案，只能是以自己唯一熟悉和喜欢的小农经济为依据，希望平分一切社会财富，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成平均的、无差别的小农经济，并且将社会经济永远固定在这一水平上，以实现社会经济生活的均等同一。

且不说小农经济必然发生的分化、商品经济不可抗拒的发展、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不可逆性交替，都将彻底粉碎农民们善良的美梦。平均主义原则本身很快就会在农民阶级内部造

成苦恼和矛盾。作为小私有者，农民对平分地主的土地或其它财富都会欢天喜地，但如果按平均的要求平分农民自身的土地和财富，他们又会痛不欲生。平均一旦“均”到农民自己头上，只能一方面导致被“均”者的强烈不满，一方面使一部分人养成均分他人一切财富的贪欲。这时的社会仍然实现不了平均，实现的倒是普遍懒惰的社会风气和劳动者之间矛盾的激化。

而平均主义进入这样一种角色，也已经从正义转为不公正，从进步转化为反动。对社会利益的平均分配，必然使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这也违反农民大众反对剥削的初衷。正义的社会绝不应允许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在能力有别、勤惰不一的条件下，只有按照社会成员的劳动量对社会成员进行等差分配才符合正义、才有利于社会进步。

平均主义本来是农民们“打抱不平”的思想，结果却导致新的不公平。从“求均”始，以“不均”终，平均主义变为“不均主义”，而不均现象又正是激发农民提出平均要求的原因。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上，农民自己使自己陷入了进退维谷的窘境，自己给自己的脖子上系上了无法解开的死结，难怪农民们为实现平均而进行的千百次战斗只能得到千百次失败。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向自己对立面的转变，这种最终会达到与出发点完全相反之点的现象，是所有不清楚自己的原因和条件、因而抱着纯粹幻想目的的历史运动的必然命运。”^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页。

拜权主义——农民政治意识的迷途

旧时代的农民在政治上希求什么？是平等，还是等级？是自由，还是专制？是共和，还是君主？古今中外很多思想家、政治家、革命家或文人墨客，都想找到正确的答案。人们实在难以想象，看来那样地保守、苟安、麻木、驯顺的农民老百姓，竟又在中国历史上千百次自发奋起、冲锋陷阵，诛杀道貌岸然的地主老爷，清除为非作歹的贪官污吏，以至于横扫那神圣不可侵犯的天宫龙庭。并且还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均贫富、等贵贱”、“杀尽不平方太平”等口号。

关于西方农民的政治意识，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谈得很多。马克思曾经断言，农民只是从其特有的生活方式、经济利益和教育程度来说是一个阶级，而他们在政治上并没有组织成为阶级^①。恩格斯在1894年总结性地指出：“作为政治力量的因素，农民至今在多数场合下，只是表现出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隔绝状况的冷漠态度。广大居民的这种冷漠态度，不仅是巴黎和罗马议会贪污腐化的强有力的支柱，而且是俄国专制制度的强有力的支柱。”^②

政治上的冷漠也是中国农民的一般特征。在中国封建社会那漫长的黑暗时代中，散居于闭塞、停滞、落后的乡村中的农民，在政治上不能不是消极的。他们通常只顾及柴米油盐，并不思考政治问题。即使思考，也看不到政治上的出路何在。因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② 《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5页。

而，他们往往对政治上的压迫逆来顺受，过着一种屈辱的、毫无尊严可言的生活，以至于使不少正直文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但是，这并不是说，农民在什么时候都只是匍伏在统治阶级强加给他们的政治重压之下呻吟和叹息。当他们感到忍无可忍的时候，当他们看到取得某种胜利的一线希望的时候，他们就会起来与悲惨的命运抗争。这时，他们就像从地底下冒出来一样，从四面八方走到一起，汇成声势浩大的大军，向共同的敌人冲杀、进击、扫荡。他们虽然备受压抑、闭塞无知，但他们也还是渴望光明、安乐和幸福的。农民们并不总是甘心在那惨无人道的折磨中不声不响地走进阴森的地狱。他们那颗被压榨得近乎枯槁的心灵，有时也还企望“天下太平”、“家给人乐”的好时光。为了这种好时光，英国、法国、德国、俄国的农民在中世纪都曾掀起过大规模的起义。我们中国的农民就更为突出了，一当“官逼民反”，便有部分农民义无反顾地“揭竿斩木”，奋起战斗，这已成为他们的传统之一。

悲剧在于，就其自发的倾向而言，农民是典型的“拜权主义”者。在平时，他们“敬天子”、“畏大人”，对朝廷大大小小的官吏都诚恐诚惶；在“造反”的非常时期，他们对从造反队伍中产生出来的官佐同样无比畏惧；即使打倒了对立的统治阶级之后完全按照他们的意志建立起“新”的政治秩序，也必然表现为等级而不是平等、专制而不是民主、奴役而不是自由。农民们从未想过“官”的政治权力来自于“民”，来自社会本身，必须受社会民众的管束、服务于社会民众，政治权力对他们来说是一种神秘的、万能的力量。

与反抗精神一样，“拜权主义”思想也深深扎根于农民现实生活的土壤之中。我们知道，除了一些靠神秘力量和专制权

力来维持的秘密结社以外，旧时代的农民通常没有形成牢靠的社会团体或政治组织。作为孤零零的、生活毫无保障的、而且对社会政治莫名其妙的个体，农民是那样地虚弱、那样地无奈、那样地自卑。由于其人身被剥夺了独立权利而依附于地主阶级或封建官府，农民在其内心世界也难以形成独立自主的人格。他们不可能认为自己是自己或社会主宰，他们本能地期待外来权力的保护、本能地对政治权力顶礼膜拜。因而，马克思说，“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①。

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和农民“拜权主义”的最高表现，便是崇拜绝对的专制皇权。中国地主阶级有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农民阶级也有农民阶级的皇权主义，而且，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是根深蒂固的。所不同的是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是要通过皇权来保护他们的大地产和等级特权，中国农民的皇权主义则包含着通过皇权来消灾除祸的幻梦。小农经济无疑是产生皇权主义的温床。极其脆弱的小农经济经不起任何风吹浪打，农民渴望某种高高在上的权力来保护他们勉强度日。而当农民们无法在政治上信任自己，社会中又不存在平等地支配一切人的，既约束人民也约束政府的法律，形成至高无上的皇权便成为广大农民的“人心所向”。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也很乐于将自己打扮成最高保护神的角色。为了维持相对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王朝的长治久安，为了保证税源和兵源，一些皇帝也希望维持农民的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基本生存。有时，为了显示“皇恩浩荡”以“镇止民心”，甚至不惜对皇室赖以维持统治的地主土豪及贪官污吏进行某种程度的打击。农民的经济地位及他们肤浅的政治经验都教他们崇拜皇权，而宫廷文人则利用农民的无知，不断地向农民灌输皇权观念，强化农民崇拜皇权的传统。一人“宰制于上”在农民看来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永远必需的。

农民“拜权主义”还有一种突出表现，这就是“清官思想”。崇拜皇权与崇拜“清官”，两种观念一脉相承。农民们不仅希冀“皇上”“仁慈爱民”、“广施恩典”，而且希冀朝廷百官“为民父母”、“为民做主”。农民不能自己代表自己，因而缺乏对代议政治的内在需求；而中国封建政治制度素来是立法权力完全归附于行政权力。于是乎，“官大于法”这一中国封建政治的现实也被广大农民视为自然的政治原则。而且，天长日久，“人治精神”已经浸透了农民的灵魂。政治上的一切腐败现象都被他们归结为某些“肉食者鄙”的结果。不管经历了多少世代的教训，也不管一生受了多少骗，他们仍然愚蠢地相信，只要“皇上圣明”、“善辨忠奸”，以“清官”取代“贪官”，或者由农民自己来杀逐“贪官”而请出“清官”，清明的政治就会降临大地。

因此，旧时代的中国农民从未从根本上反对封建政治制度。他们怀着满腔怒火不断地消灭封建帝王和封建官吏，但他们并不怀疑专制皇权制度的神圣性和封建等级官僚制度的合理性。他们做梦也没想过要建立代议制政治制度或法治社会。他们反对贪官污吏，为的只是争得能够“为民做主”但仍与“民”人格不平等的、专门管“民”的“清官”；他们反对昏庸皇帝，为的只是求得能够“体察民情”但仍旧将天下万民“系于一身”，握有生杀予夺之绝对权力的“好皇帝”。取得“胜

利”的农民战争之所以无一例外地蜕变为新的封建王朝，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农民靠他们自己无法走出拜权主义的阴影。农民将政治上一切美好的愿望都寄托在“清官”和“圣明皇帝”身上，而等级特权和专制权力却必然使“清官”和“好皇帝”堕落为贪官和昏庸皇帝。个别皇帝或官吏身上尚未彻底泯灭的良知对历史的影响微不足道，实现清明政治的根本出路是建立健康的政治制度，可惜农民们不解此中奥妙，只能在企图以横暴权力救治横暴权力的迷途上打转。

伦理主义——农民道德意识的利弊

有人说，古代中国文化可以概括为“伦理主义文化”。或者如梁漱溟先生所说，中国社会是“伦理本位、职业分途”的社会。的确，古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涂上了浓厚的伦理色彩，连那个时代的思想家所提供的社会政治理论也成了伦理说教。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儒家学说，就是以“仁”这一伦理命题为核心向一切方面辐射而形成的理论体系——伦理化的哲学、伦理化的政治学、伦理化的经济学。人伦关系一直是古代中国学术压倒一切的中心，以至将自然科学挤到了可有可无的位置。

其实，注重伦理是氏族社会留给早期阶级社会的一种遗风，“西方文明”在其最初阶段也同具这一特征。古希腊哲人们提供的社会理论也都是以伦理问题为中心的，他们的政治观基本上也是一种伦理政治观。他们争论不休，而集中探讨是何种政体合乎道德，合乎“正义”。不过，因为我们中国农耕文明早熟而又长期停步于农耕文明，氏族制度的瓦解很不彻底，伦理主义思想一直特别突出、特别强盛。